

董事選舉管理辦法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2.0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3.0 程序內容：

3.1 董事之選任

3.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的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3.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2 (刪除)

3.3 獨立董事之選任

3.3.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3.3.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4 董事選舉

3.4.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股票於興櫃或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3.4.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4.3 (刪除)

3.4.4 本公司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 董事選舉程序

3.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5.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3.5.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3.5.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3.5.5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3.5.6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7) 未於投票完畢前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3.5.7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3.5.8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5.9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0 本管理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1 本管理辦法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4.2 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 112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實施。